

全宗号	年度	件号
99	2019	60
机构或问题	保管期限	页数
	1230	21

海南省林业局文件

琼林〔2019〕179号

签发人：夏斐

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经济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全省上下共同努力，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取得一定成效，但依然存在管理机制不健全、监管环节不衔接、作风不扎实、服务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为牢固树立和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加强和规范森林资源监管工作，压紧压实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责任。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各级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和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的各项要求，紧紧围绕林业深化改革发展大局，以保护森林资源、维护森林生态安全为核心，强化保护管理职能，规范监督管理行为，进一步提升林业现代化治理能力。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我省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将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纳入各级领导干部考核体系，层层签订责任状，督促履行职责。各市县人民政府、林区林场、保护区对其行政范围和辖区内的森林资源负主体责任，要建立监管机制，将责任落实到人头山头，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对工作失职导致森林资源遭破坏的，要严肃问责。

二、分类经营，分区施策

（一）加大天然林保护修复力度

坚持“尊重自然，科学修复”原则，遵循天然林演替规律，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保育并举，改善天然林分结构，注重培育乡土树种，提高森林质量。要层层落实天保工程管护责任，签订天保工程森林资源保护目标管理责任书，将森林管护责任落实到人头和山头。要加大对天然林保护的投入，加强管护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和完善天然林管护和修复制度体系。生态脆弱和生态区位重要地区未

划入公益林的天然林，应科学调整公益林区划，划定为公益林。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天然林地，落实最严格的林地用途管制。

（二）依法依规采伐利用人工林

严格执行凭证采伐制度。除农村居民采伐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外，采伐树木（含采挖）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严格实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根据用材林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严格控制森林采伐量。采伐（含采挖）林地上胸径 5 厘米以上的林木纳入森林采伐限额管理。采伐非林地上的林木和经依法批准占用征收林地上的林木不纳入采伐限额管理。人工培育的珍贵树木采伐利用。对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但属于人工培育的树木，按一般树木进行采伐利用管理。**进一步简化采伐运输手续。**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要制定森林采伐和木材运输管理制度，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审批时限一般不超过 20 天，最长不超过 30 天；木材运输审批应当当日办结。充分发挥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林业工作站的作用，五年内，各市县要利用全省网上林木采伐、木材运输审批管理平台，逐步将 10 亩以下林木采伐和木材运输审批权限下放至乡镇。**认真做好伐中检查和伐后验收工作。**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要准确填写批准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四至、蓄积等基本情况，所在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林业工作站要做好实地伐中检查，严禁超时间、超面积、超蓄积采伐，杜绝乱砍滥伐。要做好伐后验收，确保按时采伐，及时更新，砍一块，造一块，防止

林地流失，确保林地面积和森林覆盖率的稳定。

（三）强化公益林保护管理

建立健全与实地区划相符合的生态公益林规划矢量数据库。在保持公益林总量和事权等级不变的前提下，按照生态区位的重要性排序，把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生态保护空缺的区域划为生态公益林，定界立碑，确保公益林规划落界区位准确，边界清晰。科学编制生态公益林经营方案，明确经营管护主体和经营措施，科学划定责任片区，合理设置护林岗位，管护站（点）。按照“生态优先、严格保护、分类管理、科学经营、合理利用”的原则，严格落实森林抚育、林分更新、补植补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林下种养殖及林地流转等相关规定，严把各个环节。应用卫星遥感监测技术，建立生态公益林资源卫星监测平台，逐步实现卫星监控全覆盖。

（四）大力盘活商品林经营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创新商品林经营管理模式，吸引资金投入，盘活林地资源。鼓励林农、企业、社会团体自主经营，发展热带特色林果、工业原料林、优质珍贵用材林为。积极探索商品林短、中、长结合的经营模式，科学编制经营方案和经营规划。大力扶持乡土珍稀树种产业发展，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和技术支持，科学种植，严格管理，确保成林成材。建立健全商品林地、林木流转制度，在不改变林地用途的前提下，森林经营者可依法依规进行林权流转。充分利用商品林下自然条件，加快推动林下经济发展，重点培育

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相关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等林下经济发展模式，推进形成“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林下经济生产经营格局。

（五）建立木材流通监管长效机制

调整全省现有木材检查站设置，撤销已失去木材检查职能作用的市县木材检查站，将人员整合到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林业工作站或林业综合执法队伍，充实林业基层一线。保留现有林区林场、保护区木材检查站，充分发挥林区林场、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的木材检查站作用，加强对生态核心区域的木材检查执法。改变木材运输监督工作方式，由“坚守阵地”向全域流动检查，将单一的木材检查执法向木材采伐、运输、加工等环节延伸，按不低于本行政区域木材加工企业数量的 20%的比例对木材加工企业进行抽查。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公安、交通、物流快递等部门企业合力联动，联合执法，齐抓共管，严厉打击非法木材流通和违法经营加工。

（六）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加强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重点区域的保护监管，全面完成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确界工作，科学划定功能分区，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用途管制。各级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重要生态区位和生态敏感脆弱区域的管护力度，加快实施生态恢复修复工程，提高森林生态功能。进一步加强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充分运用遥感等先进技术手段，确保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发现。鼓励在重点生态区位推行商品林赎买制度，探索通

过租赁、置换、地役权合同等方式规范流转集体土地和经济林，逐步恢复和扩大热带雨林等自然生态空间。大力推进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按照自然生态系统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实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七）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

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权责明确、全面覆盖”为原则，全面加强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理，在野生动植物重要分布区、生物多样性丰富区，进一步科学规划并建立保护区域，完善保护措施。对分布在现有保护地以外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通过建立保护小区或保护点的方式加强保护管理。各林区林场、保护区辖区就是本单位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理责任区。各保护管理责任单位要将保护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坚决依法做好本辖区内的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对非法采集、出售、收购、运输林区内野生植物及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和非法猎捕、贩卖、携带、运输、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各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进行严厉打击和查处。

三、重拳出击，强化监管

（一）完善林业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认真研究分析我省林业执法、森林资源保护形势，针对当前林业部门和综合执法部门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存在的“职责划分不清、程序不明、沟通不畅”等问题，各市政府要积极协调，明确林业、综合执法的职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避

免监管缺位，积极探索自然保护地与所在地区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逐步建立全省森林资源监督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不断强化林业执法人员培训，提高基层林业执法人员的政治思想水平、业务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大发现案件的查处和整改力度，提高执法效率，切实保护好海南的生态资源。

（二）加大对破坏森林资源行为打击力度

各市县要严厉打击盗伐滥伐、毁林开垦、非法占用林地、非法蚕食天然林地、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非法收购、运输木材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零容忍”，扎实推进各类破坏森林资源专项打击行动、年度森林督查工作，严格控制林地非法转用和逆转，强化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加大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大对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建立案件督办跟踪制度，做到“四个不放过”，即案件不查清不放过、问题不整改不放过、刑事案件不处理不放过、责任追究不到位不放过。采取打击、防范、管理、控制、宣传、教育等措施，多管齐下、综合治理，坚决把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遏制住，切实把森林资源保护好，把林区秩序维护好，把海南生态省建设成果巩固好。

（三）深入推进林长制改革工作

各级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要深入研究推进林长制改革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以省市乡村五级林长制管理体系为基础，一级抓一级，按照工作职责，落实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各级林长负责督促指导本责任区域范围内的

森林、湿地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主要协调解决需要部门联动形成合力推动的林业生态修复、森林质量效益提升、林地权属纠纷调解、森林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森林湿地生态安全维护等森林、湿地资源保护发展问题，通过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经费保障，严格考核问责、强化社会监督等措施予以保障，确保林长制落地生根，强化森林、湿地资源网格化监管体系，推动我省林业高质量发展。

四、健全机制，严抓队伍

（一）建立健全管理机制

加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的监督检查，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管理制度，逐步建立重点岗位的轮岗轮训和岗位交流机制，不断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坚决做到“用制度管人、依制度办事”。科学设置生态公益林管理岗位、技术岗位和专职防火、专职护林岗位，加强对生态公益林管理人员、护林站、护林员、防火员的日常管理与年终考评，做到一年一考评，一年一招聘。建立护林员网络化管理平台，实现护林员网络化管理全覆盖。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按省管市县、市县管站（点）、站（点）管护林岗位的要求，每年分级开展不少于2次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森林资源管理队伍的整体素质，强化依法行政和执政为民的意识，提高森林资源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确保监管实效。

（二）抓好林业基层机构队伍建设

加强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林业工作站，林区林场、保护区

木材检查站和公益林护林站点建设，加强基础设施、装备配置、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建设，优化站所布局，强化职能作用。通过改革创新，切实解决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林业工作站人员编制不足、不能很好履行乡镇林业管理职责，以及部分林业基层站所无机构、无编制、无经费等历史遗留问题。加强林业基层站所人员队伍建设，严格按条件和要求选拔聘用林业基层站所工作人员和护林员，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管护职责。利用“3S”（遥感 RS、地理信息系统 GIS 和全球定位系统 GPS）、无人机巡护等技术和方法，建立完善地方监测监督体系，提高森林资源监管水平。

（三）扎实开展“不作为不担当”作风专项整治

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面检视林业系统作风建设存在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逐一落实，确保整改到位。严肃查处公职人员以权谋私，为破坏森林资源不法分子充当利益关系人和“保护伞”的违法违纪行为。对在作风整治行动中推动不力、推诿扯皮、敷衍了事、阳奉阴违的予以严肃追责问责。



（此件依申请公开）